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49號

原告 陳葭寧

訴訟代理人 王滋靖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查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25萬6,689元（含醫療費用98,851元、看護費用46,800元、不能工作損失149,333元、勞動力減損548,372元、精神慰撫金80萬元，合計164萬3,356元，扣除已領金額386,667元後為125萬6,689元）及其利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242元，扣除原告已繳納5,414元，尚應補繳10,82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蓓雅